

2031 最後的晚餐 (4) - 爭論，新命令，預知彼得的事，及買刀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談到在最後的晚餐上發生的爭論。事實上，類似的事情也曾發生過，而耶穌透過小孩子、說明了從世上的角度看和從屬天的角度看的不同。第二，我們提到了關於在猶大離開後說的彼此相愛的新命令，並說明為何和舊約說的愛的不同。第三，我們談到了耶穌預先就知道彼得會三次不認主，也提到了祂的應許。最後我們討論彼得用他的刀的事件，這事件在四福音都有記載了。

(1) 爭論

這在路加福音 22:24-30 記載的很清楚，『門徒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。耶穌說：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但你們不可這樣。你們裏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是誰為大？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嗎？然而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。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』我們也看到屬天的價值觀和屬地的價值觀是很不一樣的。

其實這也不是他們第一次這樣的爭論。『他們來到迦百農。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：「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？」門徒不做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。」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』(馬可福音 9:33-37) 耶穌那時就告訴他們價值觀的不同，只是顯然的他們仍不知道，在最後的晚餐時，仍以世界的觀念爭論誰為大。耶穌更進一步說：『...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』(馬太福音 19:14) 而且『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所以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』(馬太福音 18:3-4)

我們自然會問，到底小孩子是不是真的謙卑呢？到底這裏說什麼呢？我們再看耶穌怎麼說，『我心裏柔和謙卑，...』(馬太福音 11:29) 祂為什麼說祂是謙卑的呢？我們看祂的一生，虛己順服以致於死，這就是祂的謙卑。我們要模成祂的形像，如羅馬書 8:29 所說：『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小孩子是完全依賴父母的，我們要完全的依賴、也就是順服、三位一體的神，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

在馬太福音 20:20-28 記錄了另一次的爭論：『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，求他一件事。耶穌說：「你要甚麼呢？」她說：「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」他們說：「我們能。」耶穌說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

們必要喝；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」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。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：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』

這兩個人實在是搞不清楚情況，耶穌要喝的杯是他們不能喝的。再一次的提到了屬天的價值觀是很不同的，而且耶穌是明說的，但他們搞不清楚，在最後的晚餐時仍在爭論。也看到了道成肉身的耶穌那時是和父神不同的，就像以前所提過的，在道成肉身的時間裏面，有一個秩序，是父差遣了子，而子不去，聖靈不來。

我們再看一看這事情是什麼時間發生的。『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對他們說：「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。他們要定他死罪，又交給外邦人，將他戲弄、鞭打、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」』(馬太福音 20:17-19) 他們沒有注意到耶穌的死而復活，而在爭論屬世的事情。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，一切都改變了！教會也誕生了。所以我們絕對需要聖靈的工作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

說到教會，我所參加有限的教會，好像都是女性比較多，我以為一般來說、好像女性的心在神面前比較柔軟。我知道有人不同意這看法，也有人說這是因為男人比較有主見。如果主見是對的，是擇善固執，但如果沒有一個能聽的耳而是錯的，那只能說有剛硬的心。至少『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，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』(約翰福音 19:25)，而男性只有使徒約翰。不過，這最終只有神能決定，祂有絕對的主權。

(2) 猶大離開後的新命令

『他(猶大)既出去，耶穌就說：「如今人子得了榮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。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，並且要快快地榮耀他。「小子們，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，後來你們要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。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，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。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(G25, 動詞)；我怎樣愛(G25)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(G25)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(G16, 名詞)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』(約翰福音 13:31-35)

我們會很自然會問，這為什麼是新命令，舊約不是已經有了嗎？因為利未記 19:18 說，『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』在新約的時代，我們有內住的聖靈，這是舊約時代所沒有的。我們有神的愛(Agape love)，而以此彼此相愛。

(3) 預知彼得三次不認主及耶穌的應許

我們先看約翰福音 13:36，『西門彼得問耶穌說：「主往哪裏去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』這是應許，他後來一定會去天堂的，即使他預先就知道了彼得會三次不認主。這就像約翰福音 13:37-38 所說：『彼得說：「主啊，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。」耶穌說：「你願意為我捨命嗎？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』彼得在人的角度看是真的願意為主擺上，但人是常常會軟弱。

這件事情在馬太福音 26:30-35 記載得更清楚：『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那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夜，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。因為經上記着說：『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』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」彼得說：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：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彼得說：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」人會很不瞭解自己的，因最後在十字架前的只有約翰。這事的結局正如耶穌所說的：『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」(馬太福音 26:75) 在這裏，我們也看到彼得的悔改。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(約翰一書 1:9)

耶穌也預先知道了彼得會回頭，並給了他應許。『主又說：「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着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』(路加福音 22:31-32)

(4) 彼得使用他的刀的事件

最後我要提接著在路加福音 22:35-38 的事情：『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沒有錢囊，沒有口袋，沒有鞋，你們缺少甚麼沒有？」他們說：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，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我告訴你們，經上寫着說：『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』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。」他們說：「主啊，請看！這裏有兩把刀。」耶穌說：「夠了。」』

彼得的確是用了他的刀，這記載在約翰福音 18:26：『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，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，說：「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？」』事實上，這件事四福音書都有記載。馬太福音 26:51-54 說得更清楚：『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，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耶穌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你想，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」』很顯然的，耶穌不是在講世上的刀。